農業動力用電證明核發申請書

一、本人於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土地上，因從事　　工作需要，須申請核發農業動力用電證明書，俾向電力公司申辦基本稅減免手續，茲檢附申請人身份證影本、農業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、農業動力用電設施（備）使用明細表及其來源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敬請查核認定後發給證明。

二、前項證明係供本人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辦基本電費減免手續，決不變更為非供農業生產及變相之使用，否則願受相關規定查處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申請人：　　【簽章】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用電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